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公司備製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擬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公司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以資識別者。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